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甄選簡章
(1次公告5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九) 桃教高字第1100062303號函。
- (十) 本校 110 年 7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每節鐘點費	聘期
阿美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11	360 元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泰雅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1	360 元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賽夏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1	360 元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布農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1	360 元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並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4.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並選填缺額，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5.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 如有備取名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3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7. 實際聘期依教育局公文最新規定而調整上述聘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學經歷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交貼妥32元郵票之回郵限時掛號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及住址。

（寄發錄取通知書用）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依報名類別分別檢附：

(1)國小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36小時初階）取得研習證書資格證明文件。

（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5.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 （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90 巷 50 號） 03-4754929#710 人事室林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七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8 日 8 時至 110 年 8 月 9 日 17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ym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本次甄試如聘足人員，第 2--5 次招考不予辦理)	受理報名日期 不得少於 3 小 時；不得於簡 章尚在公告期 間截止報名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5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54929#710 人事室林主任或#810 教務處陳主任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事 項		備註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5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16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5 日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 9 時前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9 時前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 9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5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9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 9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ym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5 分鐘	1.（依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口試分數）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甄試成績計算=口試（10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件】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_____次招考(請填數字)

應試類別：☐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賽夏族語 ☐布農族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 檢核 認證 類科	(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年	月	日	卸職	年	月	日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黏貼照片處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														切結(應考)人 簽章	

結 書	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年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月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簽章)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日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